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事项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2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华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落实。因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预计30日内不能全部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回复时间延期至2016年6月20日之前。

公司已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参见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